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40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姚志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零玖佰貳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肆佰零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
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暨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
元，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
幣肆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
金新臺幣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姚志傑於民國104年5月13日聲請人請領信用
卡使用(CARD:NO: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定債
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
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
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
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
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
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

01 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
02 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
03 約金500元。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
04 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
05 有被告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。

06 (二) 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使用至113年8月30日止共計結
07 帳新臺幣193,403元整未按期給付，雖屢經催討，債
08 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
09 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
10 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
14 款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2 行聲請。